

## 《玉环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环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玉环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刊物，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平台，是刊登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玉环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内容为：市政府令，市政府文件，市府办文件，市政府重大政务信息，市领导重要讲话摘编，选登记国务院、省、市政府和上级部门政策文件。

《玉环市人民政府公报》面向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公共图书馆及其他公共场所，实行免费赠阅。

《玉环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季刊。



# 玉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UHUAN CITY

# 2018

第3期（总第20期）



# 玉环市人民政府公报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8年第3期  
(总第20期)

## 目 录

### 玉环市人民政府主办

####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任：詹福章  
副主任：李晓聪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长青 刘 臻  
张扬威 李晓聪  
陈 策 金治光  
主编：梁美法 孔芳芳

玉环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东城路6号  
电话：0576-87222491 87212477  
传真：0576-87212477  
邮编：317600  
承印：玉环市四通服务公司

《玉环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www.yuhuan.gov.cn>

#### 市政府文件

- 1/ 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环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政发〔2018〕24号
- 6/ 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水资源管理专项行动的通告  
玉政发〔2018〕25号
- 7/ 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玉政发〔2018〕27号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12/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35号
- 14/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37号
- 18/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家庭屋顶光伏专项资金补贴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38号
- 19/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玉政办发〔2018〕39号
- 25/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海水养殖整改问题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18〕40号
- 27/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41号
- 29/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基本医疗保险总额付费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42号
- 33/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2018年村级土地民主自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45号
- 45/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水域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46号

# 玉环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玉环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政发〔2018〕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十六届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环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环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以下简称一事一议）工作，规范项目与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建设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助推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和全域景区化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基〔2015〕1号）、《玉环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2）》（玉市委发〔2018〕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村级包括行政村、社

区、经济合作社；所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是指在现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对一事一议项目的规划、申报、实施、验收、管护以及监督检查等环节的管理。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以村级组织为实施主体，采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开展的村内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的补助性奖励资金。

**第三条** 实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遵循村民自愿、量力而行、民主决策、筹补结合、因地制宜、讲求实效、阳光操作、规范管理为原则；坚持民办公助，逐步形成政府奖补引导、村民自愿筹资筹劳、村级集体经济努力投入、社会力量捐资赞助、金融资本积极参与相结合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

###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建立市级滚动项目库。一事一议工作按照“以村民民主议事为基础、村级组织为项目主体、乡镇（街道）初审、市级审定”的基本工作流程要求，对项目及时筛选、上报，编入市级滚动项目库。列入奖补实施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

一事一议项目规划，应区分轻重缓急，注重先易后难、逐步覆盖，普惠型和特惠型全面考虑。优先支持群众受益面广、村民积极性高的项目，优先支持村两委班子工作得力、村务公开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村级负债少、村规民约完善的村。

#### 第五条 项目申报范围

（一）村庄道路，包括通村道路以及村内各自然村道路连接和硬化，田间机耕路修建；

（二）村内小型农田水利、渔业设施建设，包括村庄河道溪坑整治、小型码头建设；

（三）村民饮用水项目，包括村内自建水源和统一供水设施建设；

（四）村内卫生保洁设施，包括村庄污水集中治理、村内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建设；

（五）村民公共活动场所建设，包括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村级养老服务设施、村级公共文化设施、村民体育健身休闲活动场所等建设；

（六）村庄绿化，包括村内道路、河道绿化以及公共绿地、公益林、护村林建设；

（七）村民广泛受益的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八）村民群众认为受益面较广的其他项目。

村民、企业等私人属性的房前屋后修路、筑桥、建厕、打井、植树等由村民、企业自行负责投入。

对单纯用于村干部办公的村级组织办公楼建设、弥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公共开支的项目，不得列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

对非村级集体属性的公益事业项目建设，一般不列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

#### 第六条 项目申报条件

一事一议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完成

政策处理、投资规模适当。

上年有一事一议项目未完工的村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负债较重且无偿还能力的村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同一个村实施项目一般连续不得超过3年。

一事一议项目实行逐级申报审批制度，各乡镇（街道）根据分配资金量，对村级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认真筛选，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推荐到市财政局。

#### 第七条 项目规划及申报程序

（一）村级议事。

1. 提出方案。村党支部委员会（党委）和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两委）讨论研究一事一议项目初步方案，方案应包括拟建项目工程概况、工程概算、自筹资金来源（包括村民筹资筹劳方式、标准、人数，村集体投入和社会捐助等）及项目完成时间等内容。

2. 初步论证。与市发改、国土、环保、住建规划、水利、农林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实施的政策咨询，对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合规性进行初步论证，形成初步方案。

3. 征求意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初步方案应及时在村务公开栏中向村民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7天，公示资料留档保存。

4. 议事表决。村两委在征求群众意见后，修订初步方案，并将修改方案经村党员大会审议通过，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表决，按议事程序通过后，由与会代表签字，形成正式方案。

5. 上报审批。村两委根据村民代表会议议事决议，填写相关表单及资料上报审批。将《一事一议村民代表会议议事决议》《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批表》《玉环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审批表》《项目工程预算书》或《项目工程概算表》，报所在乡镇（街道）审核。

（二）乡镇（街道）初审。乡镇（街道）根据村级上报的相关资料，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拟建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论证，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做好政策处理；对项目的工程预算和村民筹资筹劳等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报市财政局。

（三）市级部门审批报备。市财政局接到申报材料后，根据具体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对上报

的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共同研究把关，经评审会或市联席会议审核确认符合财政奖补范围的项目，签署批复意见，并上报省财政厅、省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备案。

经批准立项的一事一议项目，项目村应认真组织实施，按期完成工程任务，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地点和投资规模，确需调整的，须填写《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审批表》办理变更相关手续，擅自变更的不予认可。

**第八条** 一事一议项目的建设主体是村级组织，在坚持质量标准和严格管理前提下，鼓励村级组织通过一定的民主监管程序，由村级自行采购主要建材，采取包清工、议标等方式努力节省项目投资和费用支出。村两委班子成员及其利益相关人一律不得参与与本村一事一议项目工程承包。

**第九条** 一事一议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监管，通过村民议事程序，确定聘请监理人员或熟悉本工程业务的本村村民若干名，组成质量监督小组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管。村两委主要负责人是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预决算等把总关、负总责，严格项目质量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 **第十条** 项目检查验收

(一) 项目实行逐级检查验收。工程竣工后，先由项目村进行项目质量、工程量等验收，完成财务审核，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决算)审核，并根据验收文本资料清单整理好相关资料，报乡镇(街道)验收。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通过验收后签署明确意见，汇集资料，报市级部门复核。

#### (二) 检查验收内容

1. 是否存在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擅自变更情况；
2. 是否存在虚列项目内容套取奖补资金的行为；
3. 是否严格执行了民主决策程序；村民筹资筹劳是否自愿，执行标准是否合规；
4. 所筹资金、劳务和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是否以张榜公布等方式进行公开；

5. 政策处理是否到位、有效；
6. 工程是否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7. 项目相关资料、图片是否完整；
8. 其他需要验收事项。

**第十一条** 对一事一议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村级财务要及时登记入账，纳入管理。村民委员会要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谁养护”的原则，建立管理和养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员和养护经费，发挥资产的长期效益。

###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 拟建项目凡涉及规划调整，土地征用，房屋拆迁，林地、河道、溪坑占用，电力、通讯、消防、供水等，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村庄道路修建要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道路改造提升用地管理的通知》(浙交〔2016〕64号)要求；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拟建项目的，需经市环保、水利等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需要报市发改部门备案的，由乡镇(街道)统一向市发改部门报备。

(二) 征地补偿费等政策处理，其费用可计入项目投资成本，但不得超过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 实施一事一议项目，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注意保护耕地、林地、山体、水体，力求节约、环保、实用。

## 第三章 筹资筹劳

**第十三条** 为规范村级集体兴办公益事业筹资筹劳行为，村民筹资筹劳要严格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31号)和浙江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最新年度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资代劳工价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执行。

(一) 筹资筹劳原则。坚持村民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合理限额的原则。

(二) 筹资筹劳对象。筹资对象一般为受益的本村在册户籍人口和其他常住(半年以上)

专项、明细核算，入账票据内容真实、合规。

**第十八条** 项目村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和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一般在工程完成30%以上)申请拨款。乡镇(街道)要积极发挥就地就近监管的作用，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对符合拨款条件的签署意见，报市财政局拨付财政奖补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后，项目村应及时组织村级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整理汇总账册、会计凭证、发票、工程造价结算(决算)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申请乡镇(街道)验收。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核实后填写验收意见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工程决算及验收情况，办理财政奖补资金结算并拨付财政奖补资金尾款，涉及第十四条所述经济薄弱村的，再拨付市级财政贴补资金。

**第二十条** 一事一议项目建设材料购买、劳务承包等各个经济环节均应依法开具发票，取得合法有效凭证。

## 第五章 责任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实行公示制。全面公开一事一议政策标准、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提高一事一议工作透明度。项目村在实施一事一议项目时，要及时将项目规划及筹资筹劳方案、议事决议、筹资筹劳减免情况、项目资金支出明细等内容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自觉接受村民群众全程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项目村在实施一事一议项目工程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记录、项目方案、申报材料、审批文件、合同票据、决算报告、工程建设前中后的面貌等资料，按《一事一议项目验收文本资料清单》进行汇总、整理、归档，并及时上报所在乡镇(街道)及市财政局存档，实行档案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市财政部门选择部分乡镇(街道)，对一事一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年度一事一议项目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市财政等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加强对一事一议工作

受益人口；筹劳对象为上述人口中男性18—55周岁、女性18—50周岁的劳动力。

(三) 筹资筹劳减免。现役军人、军烈属、退役伤残军人、病故军人家属和因公牺牲人员家属等优抚对象、在校就读的学生、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及并发症患者(由市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孕妇、分娩未满一年的妇女、五保户、低保户等，不承担筹资筹劳任务。对因病、因伤、因残及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等原因不能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出资出劳任务的，经本人申请、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可以减免。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省、市、乡镇(街道)财政安排的奖补资金和村级自筹资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至乡镇(街道)。

为减轻村级负担，要合理控制一事一议项目投资规模。财政奖补资金一般不超过项目核准总投资的三分之二，市财政奖补资金与省财政奖补资金1:1配套安排。上一年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下的经济薄弱村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按不超过该项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二分之一的标准再进行贴补。

**第十五条** 财政奖补资金只能用于项目建设，不得用于项目管理费用开支，不得用于政策处理，不得用于弥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开支，不得用于本议事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不得退还给出资人。

为加快奖补项目的实施进度，鼓励金融资本参与，可积极探索引入银行贷款参与项目的建设做法，以扩大有效投资，缩短建设工期，待项目完工后，可以用财政奖补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第十六条**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村民筹资必须在项目实施时及时到位，凡村民筹资不能到位的，一般不预拨财政奖补资金。村级自筹资金(包括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经济投入、社会捐助等)应在项目验收前到位，凡自筹资金不能到位的，项目不予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村在开展一事一议项目建设时，村监会要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实行

的监督检查，严格把关立项申报、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严防虚报、套取、截留、挪用等行为的发生。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协调推进和就地就近管理作用，对违反一事一议程序、加重村民负担，截留、挪用资金的行为及时责令纠正，追回资金并建议相关部门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扣减、暂缓或停止拨付财政奖补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并暂停其三年申报资格：

（一）在项目申报、实施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及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调整一事一议项目实施地点或实施内容的；

（三）由于项目村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较长或无法实施完成的；

（四）经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决算）审核，项目实际工程量和投资额严重不

足的；

（五）工程竣工后，项目村送审工作滞缓，影响第三方机构工程造价结算（决算）审核和市级复核的；

（六）工程项目存在违法用地等违法违规情况且拒不整改的；

（七）项目村财务管理混乱，问题严重的；

（八）其他严重违规情形。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涉及财政奖补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JYHD00-2018-0008

## 玉环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水资源管理专项行动的通告

玉政发〔2018〕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资源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浙水保〔2018〕2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资源管理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凡新建、改建、扩建取水工程或直接从水库、山塘、湖泊、河道、溪流或者浅层地表取水的单位或个人，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之外，必须向玉环市水利局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并按计量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二、凡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或个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停止一切非法取水行为，并于9月30日前，按属地管理的原则，主动向当地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符合取水许可审批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到市为民服务中心水利窗口补办取水许可手续；不符合取水许可审批条件的，用水户必须自行封填或拆除取水设施。

三、对于在9月30日后，未经许可擅自取水或隐瞒不报、封而不禁擅自开采地下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四、为体现公共事业社会参与、群众监督的原则，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举报电话：0576—81732200。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玉环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环市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玉政发〔2018〕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营造我市创业就业的良好氛围，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台政发〔2018〕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开拓新业态就业渠道

（一）促进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与就业协同联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调控的下限，在制定财政、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做大做强玉环主导产业，重点培育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水平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推进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市发改局牵头，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等负责）

（二）鼓励扶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认真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加大“个转企、小升规”力度，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完善和加大入园企业政策支持，建设升级版的小微

企业“双创”园区。支持并规范多层次、专业化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建立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完善培育辅导机制，增强服务有效性，推动小微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更好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检验检测资源开放共享力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推动其与小微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大力推广实施小微企业服务券和科技创新券，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三）优化用工服务，创新引才形式。强化校企合作，加大校企深度合作订单培养力度，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鼓励外出招聘或委托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为企业招聘提供更便利条件。对经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的服务机构引进企业所需人才，为人才提供统一岗前培训，且留存率高、企业满意率高的，可以给予一定的创业就业服务补贴。（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财政局等负责）

（四）促进新业态发展，鼓励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就业创业。优先发展“互联网+”新业态，推动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创意经济发展。调整优化不适应新业态发展的制度和政策，为“互联网+”新业态发展提供试错空间，不断扩大新业态就业规模。大力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养老、家政服务等行业与互联网融合。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推动各部门和乡镇（街道）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民政

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等负责）

完善新业态用工和社会保险政策。指导新业态企业与从业者依法办理居住登记、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常住地进行就业登记，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扶持政策。探索适合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为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提供异地转移接续服务。（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公积金中心等负责）

### 二、大力推动全民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五）推进市场主体准入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市场主体准入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降低创业者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实行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及个体工商户“两证合一”，推广“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继续推进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试点，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六）大力推进创业载体建设。鼓励特色小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融资等服务，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的（以下简称经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或企业，为初次创业者提供孵化服务，所孵化的项目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成功出园的，给予孵化基地或企业每孵化成功一家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孵化补贴，符合条件创业者的场租补贴可委托主办方申领。积极推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成功评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5万元补助。被评为台州市、省级、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再给予相应补助。鼓励各部门广泛开展创业大赛活动，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在国家级、省级、台州市级、市级人力社保部门组织开展的经认定的创业大赛中获奖并在一年内落地

本市的，由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万、8万、5万元、3万元的奖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七）加大创业政策支持。继续落实支持和促进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初次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含网络创业认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再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下同）企业缴纳部分；创办个体工商户，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核定补贴的缴费基数不超过本市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上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宽创业融资渠道。探索设立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通过参股、风险补偿、跟进投资等方式，引导国有、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科学评估创业者贷款申请条件和还款能力，对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重点人群，优先满足其创业担保贷款需求，对符合条件创业者按规定实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所需贴息资金在本市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优先支出。（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突出分类指导施策，促进各类群体稳定就业

（九）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引导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鼓励毕业生从事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创业就业，落实毕业生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应征入伍扶持政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

政策。科研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的，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贴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林局、团市委等负责）

（十）加大就业见习支持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用人单位设立高校学生见习基地。“三园一街”等创业平台可与园内企业合作设立高校学生见习基地、开展高校学生就业见习活动。经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组织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学年大学生和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2年内毕业生开展见习活动的，给予见习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或经批准参加的工伤保险补贴。其中“三园一街”等创业平台设立的见习基地见习补贴提高到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符合条件的见习基地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2年内毕业生见习期满后留用人员补缴见习期间的养老保险费用，对其中单位缴纳部分给予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可用于见习基地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进一步落实《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办理优惠政策，将对象范围扩展到浙江户籍留学人才，允许引进人才先办居住证再创业，并为其提供创业投资、落户、签证、子女入学等便利服务。（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一）稳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支持去产能企业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落实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就业、支持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扶持政策。积极稳妥处理劳动关系，做好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按规定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总工会、市税务局等负责）

（十二）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农村转移劳动人口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

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人口与本市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劳动人口，可探索为其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市人力社保局牵头）

统一城乡失业保险政策。从2018年1月1日起，农民合同制职工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同等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之前农民合同制职工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单位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按50%计算，作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年限。（市人力社保局牵头）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完善财政、土地、社保等配套政策，全面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乡镇（街道）用地计划指标倾斜，促进农村劳动人口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对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每新吸纳1人2000元/年的带动就业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并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支农、支小贷款优先支持低收入农户创业就业。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等，推进农民工职业培训全覆盖。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拓宽农民工就业创业渠道。（市农办、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局、市农林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国家东西部就业扶贫协作部署，引导市内外农村劳动人口有序流动，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纳入就业扶持政策范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对口劳务协作、劳动力余缺调剂服务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农办、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等负责）

（十三）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优化管理服务流程，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机制，发挥公益性岗位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兜底作用，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本市最低月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按不高于本市最低月工资标准的50%确定。提高就业援助的精准性，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及低保边缘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稳定就业。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并按第十二条规定给予带动就业补贴。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四）强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带头考录（招聘）和安置残疾人制度，确保所有市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至少有1名残疾人在本单位安置就业。放宽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残疾人的专业要求，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设定和预留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大力推进残疾人从事电子商务就业创业。落实残疾人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发展集中就业。加快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办工疗车间，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市编委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残联、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加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要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积极开展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素质提升，提高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十六）创新培训工作机制。推进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健全职业院校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依托互联网，搭建政府、企业、学校合作平台，形成政府、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学校等多方联动的“线上+线下”就业实践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积极发展技工教育。在相关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大规模开展技能培训。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广泛开展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等活动，培育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人才。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等指导目录。加强校企合作培训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和职业院校开展技能培训工作，共建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符合条件的给予企业一次性10万元补助。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和平台开发数字培训课程，开展“互联网+”培训试点，并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或企业方式的基础上，支持通过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标准，对获得普通职业（工种）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分别在700元/人、1000元/人、1500元/人、2100元/人和2800元/人的标准内给予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其中，符合紧缺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标准在普通职业（工种）的基础上上浮30%。6个月内未实现就业的，按上述普通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的70%给予补贴；对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不含初级工）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分别按照上述普通职业（工种）或紧缺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的70%给予企业或

个人进行补贴，其中初级工（含专项初级证书）在规定标准内按实补贴。企业职工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符合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条件的，优先在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并按规定给予补贴。（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等负责）

（十八）加大现代学徒制培养力度。创新校企共育人模式。积极推行以岗位应用为核心，工学一体、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按照“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学生三者权利、义务关系清晰的要求开展“学徒制”培养试点工作。（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等负责）

（十九）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进服务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积极对接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要求，健全服务制度和规范，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加快实现业务办理事项的名称、依据、材料、流程、表单内容等全市统一。优化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便民服务平台的窗口和人员配置，加大服务人员培训力度，确保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到位。对村居（社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窗口），根据其服务成效给予一定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健全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鼓励社会服务机构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新就业形态培育、就业创业调查统计、绩效评估、信息咨询、用工监测等专业化服务。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服务管理全程信息化。推进就业创业证电子化，逐步实现与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二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改革，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

场体系。打破城乡、辖区、行业分割，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职业中介服务，消除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方面的歧视，促进公平就业。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切实保障女职工合法劳动权利。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出台人力资源市场各类标准，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鼓励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等负责）

#### 五、加强组织实施，健全促进就业创业长效机制

（二十一）强化政府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领导为本辖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城镇新增就业、失业率、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和贴息情况等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开展高质量就业社区（村）或高质量就业企业建设活动，认定一批市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或高质量就业企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财政局等负责）

（二十二）强化政策落实。强化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和督查问责，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乡镇（街道），以适当方式适时予以激励；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财政局等负责）

（二十三）强化统计监测和风险防范。建设市级集中的人力社保基础信息库、岗位信息库和企业用工监测信息库，推动发改、经信、教育、公安、民政、人力社保、农林、商务、市场监管、残联、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的数据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完善就业创业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适应新形势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定期开展就业形势分析研

判。开展失业预警工作，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林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等负责）

（二十四）强化就业创业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广泛举办各类创业大赛、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热情。大力培育创业文化，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创业观，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技

局、市文广新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负责）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通知中涉及部门的各项政策、补贴如有重复的，按照就高原则享受。

玉环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JYHD01-2018-0016

##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住房（以下简称农房）建设管理，优化规划布局，提高审批效能，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城乡形象，根据《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6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农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69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29号）等有关规定，经市十六届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就加强农房建设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进农房立改套

（一）玉城街道、坎门街道、大麦屿街道、楚门镇、清港镇的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规划建设套式住宅，其它乡镇规划区鼓励规划建

设套式住宅。

（二）城市规划确定的历史街区，可不建设套式住宅。

（三）受地形限制不适宜建设套式住宅的，可以建设立地式住宅。

#### 二、规范农房设计要求

（一）新建立地式农房的建筑层数原则上不超过3层，檐口高度不超过11.5米，建筑总高度（指室外地坪到建筑最高点，包括屋顶、楼梯间等）不超过14.5米。

（二）进一步丰富建筑户型，打破“间”的固定尺寸，鼓励农房按照“套”设计或者相邻农房采取套式联建；优化建筑布局，科学配置农房功能空间；楼梯间原则上要求开窗，满足自然采光通风以及排烟的要求；农房设计要满足国家和地方建筑结构、消防安全和自然灾害防御有关要求，提高防灾、抗震等能力。

（三）农房设计要充分研究分析我市区域内的地域特征与文化特色，积极探索村庄整体风貌下的单体设计。农房设计要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既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又充分体现时代气息，既注重单体的个性特色，更注重整体的错落有致，有序构建村庄院落、住宅组团等空间，着力探索形成“浙派民居”新范式。

### 三、下放农房审批权限

（一）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市政府委托审批村庄规划，审批时加盖“玉环市人民政府村庄规划审批专用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市政府委托审批不涉及村庄用地性质和用地规模变化的村庄规划修改，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办理农房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验线、批后管理、规划核实。其中，在城市（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农房建设或者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农房建设的，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农房建设的，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农村宅基地用地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联合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予以统一办理。

（三）下放委托规划修改和行政许可所引发的信访事项，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具体工作和全部费用。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当季度下放委托审批的村庄规划和行政许可相关档案资料报送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存档。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对下放委托审批的村庄规划和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

（五）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房宅基地用地和规划审批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日常指导，保

障农房审批工作规范开展。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牵头组织做好农房设计通用图集的编制、完善和推广工作，向村民免费提供。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人员、经费及办公场所，依法依规加强农房建设的审批、管理工作。

### 四、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本辖区内农房建设实施统一管理，并加强与国土、住建规划、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工作衔接。

（二）农房建设应当按照施工图（含通用图集）、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使用合格建筑材料，并在醒目位置张挂公示牌。未批先建或者不按照规划审批内容进行建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违法用地上的违法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农房建设的监督巡查，依法查处或者配合查处农房违法建设行为，杜绝未批先建或者不按照规划审批内容建设行为。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利用监管、巡查等途径，积极宣传农房建设政策，详细讲解相关审批流程及违法建房的法律后果，提高村民守法意识。

### 五、其他事项

（一）按规定规划建设套式住宅的区域因特殊原因需要建设立地式住宅，或因街景立面需要提高建筑高度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市政府“一事一议”。

（二）本通知所称的村民，是指具有农村（含城中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农房，是指村民或者受村民委托在其宅基地上建设的住宅房屋。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JYHD01-2018-0014

#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环市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化”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市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化”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十六届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环市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化”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浙江省居住出租房屋登记管理办法》《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玉环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出租房屋管理活动。本办法所称的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化”管理是指对出租后用作或者兼用作居住的房屋，参照旅馆业相关规定开展运作的一种管理模式，通过出租审查、实名入住、离房注销、日常检查等流程，对分散的居住出租房屋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居住出租房屋基础信息的统一录入、数据共享、智能管控，达到流动人口登记率、准确率90%以上，房屋登记率100%。

**第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玉环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乡镇〔街道〕）、各

部门按照“党政主导、公安牵头、部门协同、镇街主抓、村居实施、房东（出租人）主责、房客（承租人）履约”的原则，实行三级分片包干制度（即市领导要包干到乡镇〔街道〕；部门和乡镇〔街道〕领导要包干到村居〔社区〕；其他机关干部、村两委干部要包干到户）。

### 第二章 职责义务

**第四条** 市政府负责加强对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化”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综合协调，将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化”管理工作纳入乡镇（街道）年度考核，将所需经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五条** 公安机关、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居住出租房屋的信息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住建规划部门负责居住出租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土、卫生计生、安监、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和供电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化”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化”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综合协调，抽调综治、消防工作站、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安监、综合行政执法等力量进行实体化办公。

村居（社区）应当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协助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指导建立房东协会，做好居住出租房屋的自治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居住出租房屋管理公约，设立居住出租房屋“旅馆总台”。

村两委干部、各类网格工作人员开展居住出租房屋的日常检查，针对网格内排查出的消防、安全生产、公共安全隐患等问题，要及时会同职能部门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第七条** 出租人（包括受委托管理人）作为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核对承租人的身份证件信息，不得向无有效身份证明的人员出租房屋；
- （二）报送房屋出租信息；
- （三）经常性开展出租房屋安全检查。督促承租人安全使用电气、燃气等设施，遵守明火使用，电动车停放、充电等安全规定；
- （四）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机构，按照相关要求整改；
- （五）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行为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六）按规定控制同一套（间）居住房屋内的承租人数，避免和减少消防、治安等方面的安全隐患以及对邻里生活造成妨害；
- （七）接受消防安全等相关教育培训，具备基本的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知识；
- （八）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承租人（包括居住人）作为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向出租人如实提供个人相关信息；
- （二）承租人是流动人口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居住登记；居住地址、服务处所等发生变

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承租人是境外人员的，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三）不得擅自改变影响房屋安全的使用功能，不得违规使用电气、燃气设施，不得违规使用明火。不得违规停放电动车和给电动车充电。发现居住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消除；

（四）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机构、组织依法实施行政管理，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行为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转租房屋的，应当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应手续；

（六）不得留宿无有效身份证明的人员；若增加经常居住人员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留宿人基本情况告知出租人；

（七）严禁存放枪支弹药、弩、匕首、弹簧跳刀等管制器具；

（八）接受消防安全等相关教育培训，具备基本的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知识；

（九）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以转租营利等为目的的承租人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承担义务。

### 第三章 安全保障

**第九条** 居住出租房屋应当具备基本居住功能并符合建筑、消防等五方面安全要求。

（一）建筑安全：建筑合法，质量安全，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每个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4平方米，且符合居住条件；

（二）消防安全：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三）治安安全：治安状况良好，未发生刑事案件，未发生赌博、吸毒、卖淫嫖娼等治安案件；

（四）卫生安全：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卫生干净整洁；

（五）人员安全：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完整，数据及时鲜活，无重大前科等流动人口入住，每个居室居住的人数不得超过2人（不包括12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以及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

**第十条** 下列房屋不得用于居住出租：

- （一）经鉴定为危险房屋；
- （二）地下室、半地下室或者架空层；
- （三）拆迁区域腾空房；
- （四）通天式自建房六层以上的房间；
- （五）责令拆除的违法建筑；
-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出租的其他房屋。

前款所称通天式自建房，是指楼梯位于房屋内，楼梯间无自然采光通风或者各楼层均无法直通室外的自建住宅。

**第十一条** 居住出租房屋具有下列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隐患消除前，应当停止出租：

- （一）室内电瓶车停放、充电区域与其他区域未实行硬隔离或电瓶车未停放在隔离区域的；
- （二）在只设置一个疏散楼梯的通天楼五层及以上部分或木结构建筑（含木楼梯、木楼板的其他建筑）二层及以上部分违规出租住人的；
- （三）居住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的，居住与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未采用硬隔离的；
- （四）明火未集中或灶间、厨房与其他区域未实行硬隔离的；
- （五）居住出租房屋发生火灾的；
- （六）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为主体，成立房东协会，设置实体化运行的居住出租房屋“旅馆总台”，将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化”管理纳入村规民约。“旅馆总台”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对拟出租的房屋进行资格初审，督促居住出租房屋达到“建筑质量安全、消防隐患清除、治安状况良好、环境卫生达标、人员登记准确”的要求。

**第十三条** 按照省、台州市相关规定要求，出租人向登记机关报送信息。已设立“旅馆总台”的村居（社区），出租人可以向“旅馆总台”报送，“旅馆总台”应当向登记机关转报。登记机关同时将出租人报送的信息告知居住出租房屋所在地的乡镇（街道）。

**第十四条** 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化”管理实行“四色管理”。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居住出

租房屋的日常检查工作，乡镇（街道）应当在获悉出租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指派网格工作人员对居住出租房屋进行现场检查，每月要对辖区内的居住出租房屋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工作，每周至少安排2次全员集中统一督查行动（其中1次必须为集中夜查行动），并建立检查台账。

经现场检查，检查结果为“红色”的居住出租房屋，以及租住10人以上的“黄色”居住出租房屋，每月检查不少于两次。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居住出租房屋，要及时开展整改，其中标注为“黄色”的居住出租房屋，3天内进行审核，半个月整改完成；标注为“红色”的居住出租房屋，要在7天内完成审核，要立即责令停止出租，并在3天内清空租住人员。对新排查出的“灰色”居住出租房屋，要在3天之内进行信息采集和安全检查，并录入“房管通”系统。

**第十五条** 新排查发现的居住出租房屋及人员信息，要在3天内采集完成并张贴“二维码”，信息采集率、准确率和二维码张贴率均达到100%。流动人口的入住、离开信息，要在3天内采集完成。房屋因用途调整、拆迁等原因不再出租，经确认情况属实的，要在3天内做“注销”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为了保障安全，可以将居住出租房屋内违规停放的电动车等转移至其他场所，并书面告知出租人或者承租人。

**第十七条** 居住出租房屋存在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按照《浙江省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应当依法对出租房屋采取临时查封措施。造成重大后果的，依法对责任人予以行政拘留或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出租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未按时报送居住出租房屋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浙江省居住出租房屋登记管理办法》，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出租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出租的居住出租房屋经依法鉴定不符合建筑安全要求的，由住

建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浙江省居住房屋登记管理办法》，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出租的居住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浙江省消防条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出租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出租人是个人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出租人处五日以下拘留。

出租人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出租。在房屋租赁合同期内，不得相互串通，操作市场价格；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自觉规范价格行为，维护租赁市场价格秩序。对经提醒告诫仍然不整改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承租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不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承租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违规使用电气、燃气设施，违规使用明火的，依据省、台州市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承租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在居住出租房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浙江省消防条例》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

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履行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本级。

本办法所称“四色管理”指信息管理系统中批量导出的居住出租房屋审核后根据安全隐患以不同颜色的形式显现，提醒管理人员进行相应操作的管理方式，四色分别为灰色（未审核）、绿色（安全）、黄色（一般隐患）、红色（禁租）。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可在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的操作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环市家庭屋顶光伏专项资金 补贴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市家庭屋顶光伏专项资金补贴办法》已经市十六届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环市家庭屋顶光伏专项资金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分解任务的通知》（浙政办函〔2018〕18号）、台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民生实事任务分解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函〔2018〕24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市家庭屋顶光伏项目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安排家庭屋顶光伏补贴资金，专项用于扶持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25日前，在全市范围内（干江镇除外）经备案认可且并网发电的家庭屋顶光伏项目；干江镇因创建省清洁能源示范镇，由市财政另行安排60万元补助资金，自行组织实施。

**第三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家庭屋顶光伏项目，在享受省级补贴的基础上，市财政按以下标准于2019年给予一次性补贴。

（一）利用农村独立住宅屋顶或庭院、新农村集中连片住房、城镇高（多）层住宅小区、公寓、保障性住房、别墅排屋等民居建筑屋顶建设装机容量不低于2KW的光伏项目，按3000元/户的标准进行补贴。

农庄商业屋顶建设的20KW以下光伏项目，

可参照上述标准，按照装机容量3KW/户折算进行补贴。

（二）利用乡镇（街道）公共建筑屋顶立项建设的光伏项目，承诺所获收益用于扶持集体经济薄弱村或扶贫项目；以集体名义备案，利用村集体屋顶、城镇社区公共建筑屋顶建设的光伏项目，按照装机容量500W/户折算，按700元/户的标准进行补贴。

**第四条** 市发改局牵头制定家庭屋顶光伏建设计划、项目认定和资金分配建议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平衡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市供电公司负责根据项目并网时间提供享受补贴政策的家庭屋顶光伏项目名单。

**第五条** 优化结算服务，对家庭屋顶光伏项目所发电量余量上网部分实行全额收购，免收相关服务费用。

**第六条** 家庭屋顶光伏项目业主要按照有关要求如实申报补贴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发现，收回补贴资金，并取消该业主补贴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 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已经市十六届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4件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3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玉环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按《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划定的范围执行。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应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合理确定工程造价，严格控制工程变更；除技术、水文、地质等不可预见原因外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工程变更包括自项目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发生的下列事项：

- （一）工程设计变更；
- （二）由非施工方因素引起的涉及工程费用增减的施工组织设计变更；
- （三）材料与设备的增减、换用；

- （四）无价材料价格及暂估价的签证；
- （五）工程量和费用的增减；
- （六）工程质量标准的改变及其他实质性变更；
- （七）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其他紧急状况等不可预见因素。

因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标底计算差错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合同条款计算工程奖罚及调整材料价格致使工程造价增减的，不纳入本办法变更范围。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实行审核制度。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规划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组成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审小组（以下简称市联审小组），具体负责工程变更的审核工作，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可邀请项目主管部门参加。市发改局负责市联审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工程变更由建设单位编制变更预算，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按工程变更等级分级实施。

（一）单项变更（含同一变更事由引起的相关单项变更累计）造价增加或减少在50万元

（含）以下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备案；

（二）单项变更（含同一变更事由引起的相关单项变更累计）造价增加在5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下的，以及造价减少在50万元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报市联审小组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后，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三）单项变更（含同一变更事由引起的相关单项变更累计）及累计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金额500万元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报市联审小组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四）累计变更超过原批准总概算10%以上或超过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在办理变更审核手续后，项目投资概算还需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

**第七条** 工程变更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批，并对变更内容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报批时需说明变更的原因、内容及预算金额，并附下列文件资料：

- （一）工程变更审批表（工程变更备案表）；
- （二）工程变更联系单；
- （三）项目变更预算书；
- （四）重大设计变更的专家论证意见；
- （五）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原设计相应图纸；
- （六）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包括预算书）；
-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尽量明确材料、设备规格，原则上不设暂估价。在招标时已设立暂估价的，由建设单位先行市场调查，再按以下程序处置：

- （一）对单项材料、设备累计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的该项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等级，由建设单位确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备案。
- （二）对单项材料、设备累计预算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该项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等级，由建设单位报市联审小组确定。
- （三）暂定材料、设备的采购，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经代建单位和

建设单位共同商定后，由代建单位按规定程序报批。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对变更内容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

**第十条** 变更实施前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工程变更联系单上签署明确意见，并签字盖章。工程变更联系单编号应连续并载明变更日期。禁止仅签署原则性意见或者只签名无具体意见。

工程变更内容必须客观、真实，数量、规格、尺寸标注明确，不得产生异议，不得涂改。涉及隐蔽工程的必须做好现场记录，以及图像、数据的收集保管。

签章不全或者意见签署不规范的变更视为无效变更，不承认其工程量和费用，不得进入结算程序。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应当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因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急需工程变更的，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先实施变更后补办手续。存在特殊情况的，须经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按本办法规定补办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台州市级及以上审批的项目涉及变更的，上级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经审核确定的工程变更仅作为项目概算、资金控制的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和要求报批的，财政部门不予拨付新增资金。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变更增加投资、拆分变更项目、报少建多等规避报批手续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应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条款之一写入招标文件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中。因参建单位的原因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者浪费的，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参建单位违约责任，并视情节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表  
2.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  
3.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流程图

附件1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批准概算		本次变更估算金额	
本次变更占批准概算百分比 (%)		累计变更占批准概算百分比 (%)	
变更内容及原因 (可另附材料)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工程变更联系单; <input type="checkbox"/> 2项目变更预算书; <input type="checkbox"/> 3重大设计变更的专家论证意见; 4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原设计相应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5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 (包括预算书);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备案确认: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发改局备案确认: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执一份。

附件2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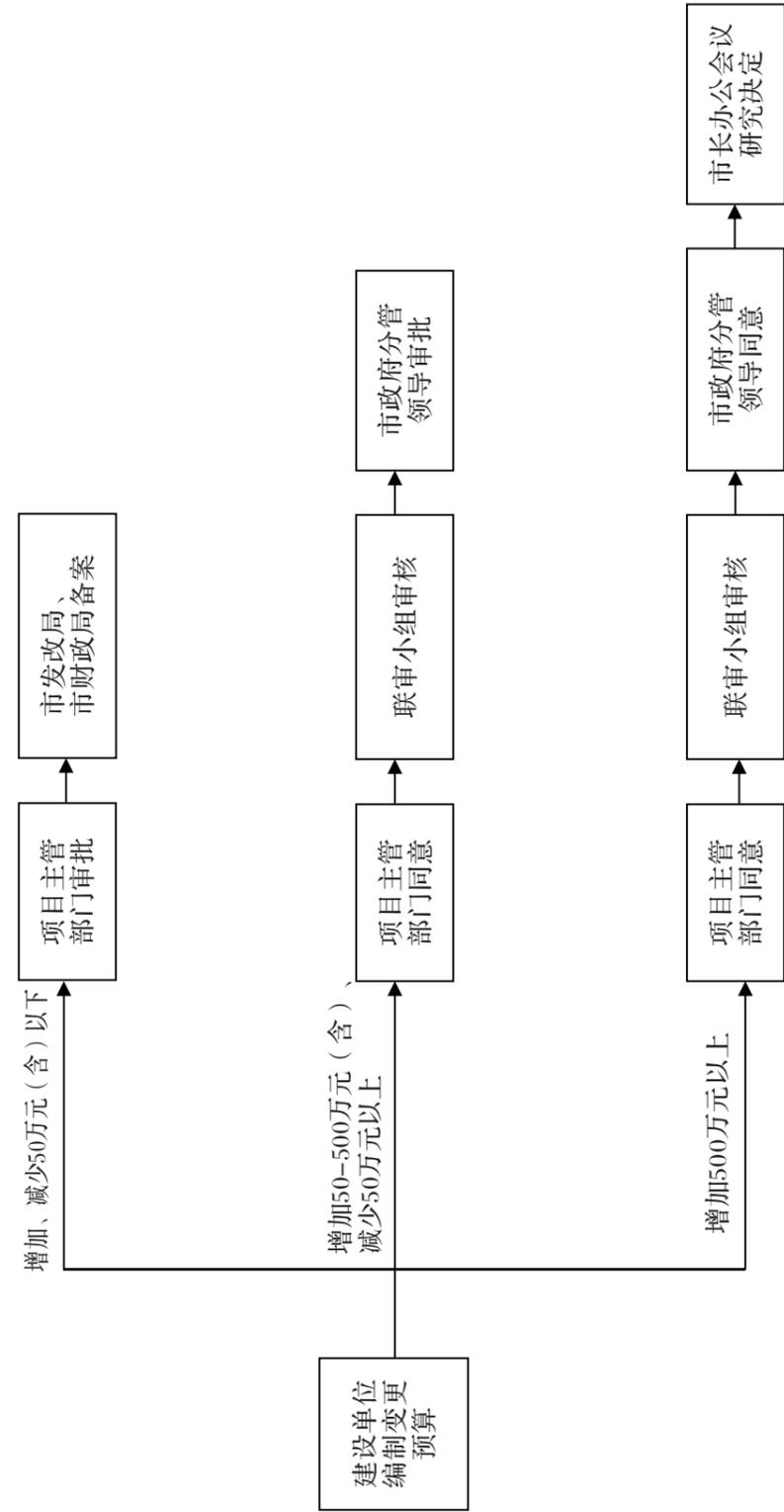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批准概算		本次变更估算金额	
本次变更占批准概算百分比 (%)		累计变更占批准概算百分比 (%)	
变更内容及原因 (可另附材料)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工程变更联系单; <input type="checkbox"/> 2项目变更预算书; <input type="checkbox"/> 3重大设计变更的专家论证意见; 4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原设计相应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5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 (包括预算书);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联审小组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长办公会议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各执一份。

附件3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流程图



注：工程变更超过原批准总投资10%以上或超过2000万元以上的，在办理变更审核手续后，项目投资概算还需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

#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海水养殖整改问题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18〕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建立健全全市海水养殖长效管理机制，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意见和省、台州市关于海水养殖问题整改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巩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海水养殖问题整改成果，强化“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依法依规养殖”的双重理念，结合“湾（滩）长制”常态化运行，深入探索海水养殖长效管理机制，持之以恒，严防反弹，实现“依法用海、持证养殖、绿色生产、达标排放”，促进全市海水养殖业的健康、持续、和谐发展。

## 二、任务要求

（一）建立规范的海水养殖准入和退出机制。

按照“规划引领、属地管控、能进能出、有序发展”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水域滩涂工作规程，严格持证养殖，做好发证登记的申请、审核、公示、发证和登记建档等工作，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处理权属纠纷，依法保障持证人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对新增养殖用海区域，由乡镇（街道）依据养殖规划，负责选划和初审，市海洋渔业局负责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建立养殖证发证信息共享和延展及换证提示制度，养殖证实行到期延展，对养殖证发放信息实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动态，协力做好监管，并对养殖证延展及换证采取到期短信提示，督促

办理，确保不出现新的“无证养殖”。

建立日常管理和退出报告制度，乡镇（街道）所属国有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养殖证持证主体，应履行好经营管理职责，及时将生产运营情况或承包情况及承包合同报送所在乡镇（街道）和市海洋渔业局备案；对退出养殖的，持证主体应及时申请注销养殖证，督促或清理养殖设施，恢复生态面貌。乡镇（街道）应履行督促职责，对拒不配合的，书面抄告市海洋渔业局等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置。

（二）建立养殖用海综合管控联动机制。

以建立健全“湾（滩）长制”为抓手，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分片包干”的工作原则，打造市、镇、村三级养殖管控网络，设立“市级统筹领导、镇级按标认领、村级贯彻实施”的养殖用海上下联动管控机制。全面落实海水养殖规范化管理，日常监管由沿海镇级和村级湾（滩）长为第一责任人，建立巡查台账，强化政策宣传，发现问题苗头及时处置和反馈，实行联防联控。组建以市海洋渔业执法大队为主的养殖用海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行联乡镇（街道）包片区，加强执法巡查，督促乡镇（街道）和村级切实落实责任，通过面上检查和驻点核查，准确掌握“依法用海、持证养殖、绿色生产、达标排放”的实际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予以依法处置，打小治苗头，管大防失控，强化“依法治海、依法管养”的震慑力。探索建立紫菜等海水养殖产业协会，吸纳养殖主体自愿入会，以业管人，形成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建立初级水产品质量动态监管机制。

大力推行绿色生态养殖技术及模式，规范生产流程管理，全面落实生产、用药、销售“三项记录”制度，对全市水产养殖主体定期开展专

项检测及随机抽检，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坚决遏制使用违禁药物、滥用添加剂等现象，切实消除重大隐患，有效管控风险。着力开展初级水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利用先进的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一物一码等技术，搭建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系统，探索推行水产品生产合格证制度，实现初级水产品质量全程留痕、动态可控。建立初级水产品质量防控应急处置制度，对疫情、病害、污染等突发性情况应对举措进行细化明确，实行有效防范和化解，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四）建立海水围塘养殖尾水排放管控机制。

市环保局要牵头做好陆源污染监管工作，会同市海洋渔业局对海水养殖尾水入海排放口进行长期监测，明晰监测指标、涉及场点，每月开展一次巡查抽检，每年开展三次全指标检测，一旦发现指标异常，查找原因，限令整改及追究相关排放养殖主体责任，倒逼海水围塘养殖尾水治理设施不断完善和长期有效。

建立海水围塘养殖主体养殖尾水排放自查制度，充实完善养殖生产、用药、销售“三项记录”，要求凡尾水排放必须如实记录，并开展便捷测试（一看二测三对比），情况记录在册，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若未落实自查制度，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后将予以从严处罚。在养殖尾水集中排放口设置在线实时监测设备，根据《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3-2007）采集PH值、COD、氨氮、磷酸盐等数据，实时关注水质环境质量状况，不断提升养殖尾水治理排放监管能力。

## 三、职责分工

（一）市海洋渔业局：负责监督实施全市海洋功能区划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做好全市海水养殖用海和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工作；负责监督实施水产品质量体系建设，推进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全市围塘绿色生态化养殖模式推广的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全市海水养殖尾水入海排放口的监测和评价监督工作；负责定期开展海水养殖专项执法巡查行动，组织查处无证养殖、规划外和禁养区养殖，防止违规行为反弹，依法依规查处养殖污

染海洋环境的各类案件。

（二）市环保局：负责做好陆源污染监管工作。

（三）市“湾（滩）长制”办公室：要将海水养殖长效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工作内容，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各级湾（滩）长作用，合力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处置。

（四）沿海乡镇（街道）及玉环经济开发区：要切实承担起海水养殖长效管理工作的属地管理职责，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把海水养殖长效管理工作纳入乡镇（街道）对村（社区）考核及联村工作清单；明确专人负责，做好辖区范围内养殖证发放组织领导工作，有效处理化解权属纠纷；建立日常管理和退养报告制度，对新增养殖用海区域开展选划和初审；对退出养殖的，督促清理养殖设施，恢复生态面貌；依托湾（滩）长工作机制，建立镇村管控网络，强化政策宣传，督促养殖户达标排放，及时发现并处置问题苗头。

##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要切实加强对海水养殖整改问题长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要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方案，周密部署，狠抓落实，从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确保海水养殖整改问题长效管理工作取得成效。

（二）资金保障。海水养殖整改问题长效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投入大，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要加大资金的支持力度，为养殖区域选划勘界、建立专兼职巡查队、违规清理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涉及乡镇（街道）负责实施的海水养殖片区生态化和尾水治理项目，所需资金报市海洋渔业局汇总，予以统筹解决。

（三）宣传保障。要充分认识开展海水养殖整改问题长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深化海水养殖整改问题长效管理工作。

(四) 纪律保障。对海水养殖整改问题长效管理进展情况实行通报制度,并纳入市对乡镇(街道)“一打三整治”专项考核。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海水养殖整改问题长效管理工作,市“湾(滩)长制”办公室要结合“湾(滩)长制”督查机制,对工作

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地方,予以通报并在考核中相应扣分。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

JYHD01-2018-0011

##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环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环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5〕32号)以及《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浙金融办〔2016〕46号)文件精神,现就加快我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分结合、抱团增信、管理科学、运营规范”的要求,整合

优化现有融资担保服务资源,通过增信服务机制、风险共担机制、风险补偿机制、信息发现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等制度设计,着力构建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主体、其他融资担保机构为补充,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服务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力争到2020年,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金金额达到1亿元,放大倍数达到5倍以上,政策性担保的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制造业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余额的比重达到二分之一。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策性定位。我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三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优质的融资担保增信服务,牢固确立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基本定位。

(二) 坚持可持续经营。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一项长期性制度安排,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给予适当风险补助,以适当方式保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运转费用。

(三) 坚持依法合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坚持依法合规,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 三、主要内容

(一) 完善现有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上级部署,不断增强台州市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的融资担保能力,争取到2020年注册资金达到1亿元,并参与全省政策性担保业务数据库建设。

(二) 建立银政保合作和风险分担体系。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大对符合政策性融资担保要求的小微企业贷款力度。对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企业贷款业务,要实行利率优惠,提倡基准利率上浮15%左右,不得以借贷搭售其他方式变相提高融资成本;不得将已有风险贷款转嫁到新公司上,一经发现将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政策性担保业务一旦发生风险,参与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需承担不低于20%的风险,具体按合作协议比例确定,其余风险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与省担保集团对半承担。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探索参与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合作模式。

### 四、业务模式

(一) 支持对象。以服务小微企业成长为主,重点支持绿色企业发展,单户企业(含关联企业)担保贷款总额一般不超过30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次担保期限一般为1年;单户小微企业的最长担保时限不超过3年。具体信贷投向要与我市产业体系构建相结合,符合国家和

区域产业政策导向。其基本要求:

1. 企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并达到贷款银行、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信用记录等合规评估要求;

2. 贷款用途符合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生产经营;

3. 企业能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好相关信息数据的报送、更新工作。

(二) 申请途径。借款人向参与政策性担保合作的银行机构提出贷款申请,经银行审核同意后,由银行协助借款人向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担保,经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审核同意后,银行发放贷款。

(三) 费率要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年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1.5%。

(四) 风险控制。建立“上下联动、统分结合、权责对等”的风险控制机制。

银行机构贷款发放后要监督借款人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若发现借款人有潜在风险损失可能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协商处理,控制贷款风险的发生;贷款发生风险后,及时采取诉讼、追讨等措施,并按协议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履约后要进行保后跟踪和管理;贷款发生风险后,按照约定做好贷款的风险代偿,并与合作银行共同向借款人追讨。

在上级具体规定标准出台前,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逾期率达7%,则暂停新的融资担保业务。

(五) 债务追偿。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出现风险后,由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代偿金额的一定比例向贷款银行预付偿额,债务可由贷款银行或担保机构负责追偿(具体根据协议确定)。其余代偿额待相关债权执行终结后按实际收回金额进行结算。

### 五、管理机制

(一) 建立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

信局，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加强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服务和指导。

(二) 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考核机制。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和台州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对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考核要降低或取消盈利要求，重点考核放大倍数、服务小微企业户数、担保费率、风险控制水平等要素。

#### 六、支持政策

(一) 建立完善风险准备金制度。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融资担保业务收入的50%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的1%计提赔偿准备金。

(二) 逐步增强资本实力。市财政根据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规模、放大倍数以及服务小微企业覆盖面等情况，安排资金逐步增加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注册资金，提升其担保

能力。

(三) 建立风险补偿制度。市财政安排资金，建立完善各种方式的风险补偿机制，确保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

#### 七、其他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JYHD01-2018-0013

##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环市基本医疗保险总额付费制度 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市基本医疗保险总额付费制度实施细则》已经市十六届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环市基本医疗保险总额付费制度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进玉环市健康共同体建设，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合理安全使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08号)、《浙江省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方案》(浙人社发〔2016〕9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水平医疗联合体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16号)、《浙江省医改办关于开展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医改办〔2017〕7号)和《玉环市组建健康共同体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玉市委办〔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 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实行市域医保总额预算制度，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坚持“总额预算、按月预拨、结余适当留用、超支合理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实行总额付费制度，以引导定点医疗机构(含健康共同体，下同)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良性机制，合理、有效利用医疗卫生资源和基本医疗保障基金。

(二) 本细则适用于市社保经办机构与市内各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下同)费用的结算。本地医疗费用和异地医疗费用分别核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别核算；门诊医疗费用和住院医疗费用分别核算。具体包括以下费用：

1. 普通门诊医疗费用；
2. 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
3. 住院医疗费用；
4. 玉环市域外就诊费用；

5. 其他医疗费用。

#### 二、费用预算

(一)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费用实行总额预算管理。各医疗机构年度医疗费用预算总额在年初确定，年末结合定点医疗机构实际医疗费用发生情况、日常管理服务情况以及年度考核情况等进行决算。

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在首个费用结算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不采用总额预算管理，在不超过台州市内同等级定点单位次均费用等相关指标的基础上，实行按项目付费方式进行结算。

(二) 每年4月底前，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上年度医疗保险基金的实际运行情况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各定点医疗机构上一年度实际发生数为基数，综合考虑奖惩激励、医疗服务数量、质量以及合理增长等因素，确定当年人次人头比增长率、次均费用增长率。再根据上年度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决算情况提出当年预算总额建议方案，征询相关医疗机构意见后下达。基金支出增长率的确定，不得高于省、台州市下达的医疗费用增长率控制目标和本市上一年度基金实际支出增长幅度。

2018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人次人头比增长率3.00%、次均费用增长率3.00%；住院人次人头比增长率2.00%、次均费用增长率4.00%。2018年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人次人头比增长率5.00%、次均费用增长率5.00%；住院人次人头比增长率3.00%、次均费用增长率5.00%。上述增长率标准以后每年公布一次，原则上逐年递减；如果次年没有调整的，则按上年标准执行，不再重新发布。

预算总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预算总额=普通门诊费用预算总额+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预算总额+一般住院费用预算总额+特殊费用预算总额+市域外就诊费用预算总额；

普通门诊费用预算总额=上一结算年度普通

门诊费用决算额×(1+普通门诊人次人头比增长率)×(1+普通门诊次均费用增长率)

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预算总额=上一结算年度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决算额;

一般住院费用预算总额=上一结算年度一般住院费用决算额×(1+一般住院人次人头比增长率)×(1+一般住院次均费用增长率)

特殊费用预算总额=上一结算年度特殊费用决算额

市域外就诊费用预算总额=上一结算年度市域外就诊费用决算额

特殊费用是指参保人员单次住院费用超过该定点医疗机构所有医保病人均次住院费用300%及以上的医疗费用和低于该定点医疗机构所有医保病人均次住院费用20%及以下的医疗费用;一般住院费用是指参保人员在该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除前述特殊住院费用以外的住院费用。

年度医保费用预算总额方案确定后,由卫生计生部门向市政府提出预拨依据,经市政府同意,市社保经办机构按预算总额(扣除市域外就诊费用),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上一年度医保费用支出比例,分别预付1个月的周转资金。

(三)市社保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采用每月预拨与年末清算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医保费用。在核定的预算总额内,采用按项目付费方式预拨每月的医保费用。年度考核预留比例按照年初签订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进行,其中“健共体”内定点医疗机构的考核预留款提取40%作为“健共体”考核专用,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健共体”考核结果予以拨付。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实时上传医疗信息,市社保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报送的上月医保列支费用进行审核。待系统产生医保列支费用数据后,定点医疗机构要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对账;对账平衡后,扣除机审违规费用和年度考核预留款,每月月底前按医保协议要求的比例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预拨付。逾期不对账的,费用延至下月拨付,年度考核相应扣分。

医保列支费用是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应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列支的费用。

(四)定点医疗机构在年度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市社保经办机构可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的实际情况,对该定点医疗机构预算额度进行调整:

1. 定点医疗机构发生规模扩大的;
2. 定点医疗机构发生重组、兼并、破产、歇业的;
3. 定点医疗机构被暂停服务协议的;
4. 定点医疗机构被取消定点资格终止服务协议的;
5. 因医疗保险政策等其他需要调整预算额度的。

### 三、费用决算

包括普通门诊费用决算、特殊病种门诊费用决算、一般住院费用决算、特殊费用决算和玉环市域外就诊费用决算。

(一)普通门诊及一般住院费用决算。

每年2月底前,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年初预算额和实际执行情况确定决算指标,对上年度发生的普通门诊及一般住院费用进行决算。

首先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和一般住院的实际人次人头比增长率、次均费用增长率与年初设定标准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实际增长率为负数,按当年实际增长率小于年初设定标准部分的50%调整;

实际增长率在年初设定标准之内的,按年初设定标准调整;

实际增长率大于年初设定标准的,其大于部分按30%调整。

人次人头比和次均费用增长率调整后,再根据下列公式确定相应的决算指标:

普通门诊费用决算指标=普通门诊实际人头数×调整后的普通门诊人次人头比×调整后的普通门诊次均费用;

一般住院费用决算指标=一般住院实际人头数×调整后的一般住院人次人头比×调整后的一般住院次均费用。

1. 实际发生费用未超过决算指标的,先按以下规定采用分段累计的方法计算决算额,再按该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实际医保列支费用比例给予支付。

(1)实际发生费用在决算指标80%—100%(含)之间的,差额部分按70%的比例加上实际发生费用作为决算额,剩余30%收回基金。当年市域内就诊率(住院数据)每提高0.8个百分点,上述决算额基础上再增加差额部分的5%,不足0.8个百分点部分,按比例计算;决算额增加部分最高不超过差额部分的90%,剩余部分收回基金。

(2)实际发生费用在决算指标60%—80%(含)之间的,60%—80%(含)之间的差额部分按50%的比例加上实际发生费用作为决算额,剩余50%收回基金。当年市域内就诊率(住院数据)每提高0.8个百分点,上述决算额基础上再增加差额部分的5%,不足0.8个百分点部分,按比例计算;决算额增加部分最高不超过差额部分的75%,剩余部分收回基金。

(3)实际发生费用低于决算指标60%(含)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2. 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决算指标的,超过部分按下述比例采用分段累计计算后加上决算指标内医疗费用作为结算额,再按该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实际医保列支费用比例给予支付。

(1)超过决算指标5%及以下的部分按50%的比例决算。

(2)超过决算指标5%—10%(含)之间的部分按20%的比例决算。

(3)超过决算指标10%以上的部分按10%的比例决算。

(二)特殊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均按项目付费方式进行决算。

(三)特殊病种门诊费用、市域外就诊费用按实际产生额度进行决算。其中,有转诊的市域外就诊费用,纳入转出的医疗机构年度决算额;未转诊的市域外就诊费用,按该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实际医保列支费用比例纳入决算额。

(四)年度医保列支费用比例比上年下降1个百分点及以上的,按下降比例相应扣减年度考核预留款。下降1个百分点的,扣减年度考核预留款的1%,下降2个百分点的,扣减年度考核预留款的2%,以此类推。

(五)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处方外配、

急诊、或因信息网络原因致使无法使用市民卡结算的费用及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应按医保结算却自费结算的医疗费,由个人现金支付后再向市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在该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计入相应定点医疗机构预决算额度内。

(六)参保人员有异常就诊情况的,市社保经办机构可在调查期间暂时改变其结算方式,其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配药发生的所有医疗费均由个人现金支付后再向市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在该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计入相应定点医疗机构预决算额度内。

(七)因大规模暴发性传染病或受大规模自然灾害影响造成的医疗费单独结算。

(八)本细则实施后如同时实行按人头、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的,所有费用列入总额预算管理。

(九)当年内医保政策调整或另有特殊情况可由市政府根据考核及实际情况决定。

### 四、费用清算

每月费用对账平衡后,年末予以统一清算。

年度决算总额(包括普通门诊费用决算总额、一般住院费用决算总额、特殊病种门诊费用决算总额、特殊费用决算总额和市域外就诊费用决算总额)确定后,市社保经办机构对上年度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保费用进行清算,应剔除日常审核稽查扣除的违规费用、年度考核扣款和其他相关费用。

### 五、监督管理

(一)定点医疗机构在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时,应当遵循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治疗的基本医疗服务原则,不得分解住院,不得拒收、推诿病人。选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医用材料时,应征得参保人员本人、监护人或直系亲属签名同意。

(二)医疗费用总额控制情况、次均门诊和住院费用、转诊转院率、复诊率、住院率、人次人头比、参保人员分担水平、医保目录外费用率、手术率、择期手术率、重症病人比例、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和投诉情况等纳入日常考核指标体系。“健共体”年度考核指标应包含上述日常考核指标。

（三）建立由市府办牵头，市人力社保、发改、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医疗费结算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人力社保部门要根据医疗保险管理现状，研究提出相关实施意见；不断完善医疗保险付费方式，强化协议管理，提高基金绩效和管理效率。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集工作，编制审核医保基金预算，按规定及时拨付医保基金，指导做好医保基金绩效管理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的监管，推进医院全成本核算和规范化诊疗工作，采取多种措施控制医疗成本。发改部门要根据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现状，研究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规划。

（四）对定点医疗机构采取定期和不定

期、日常检查和自查自纠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检查；定期考核由人力社保部门负责，会同卫生计生、监察、发改、财政、审计、市场监管和社保经办机构等部门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由社保经办机构负责。

#### 六、其他

（一）本细则中所指的医疗费用及各项指标，均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及相应指标。

（二）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在玉环市健康共同体内各定点医疗机构先予试行；其他定点医疗机构试行时间另定。原有关于玉环市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今后如上级有新文件出台则按上级新文件要求执行。

JYHD01-2018-0020

##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环市2018年村级土地民主自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市2018年村级土地民主自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环市2018年村级土地民主自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认真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加强村级土地规范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基层组织国土资源管理整体效能，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对农村土地管理作用，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的发展，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资源。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和保护，切实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不断增强农村基层组织和群众爱土惜土意识，切实维护和保障农民的土地合法权益，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源基础。

### 二、总体要求

按照“有制度、能管事，明分工、能干事，聚民意、能自治，勤公开、能知晓，解难事、能见效”的工作要求，做到“六无六到位”，即：无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现象，耕地保护落实到位；无项目落地难、村民建房难问题，规划实施执行到位；无非法转让、出租集体土地现象，土地资产管理到位；无侵占、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等损害农民权益现象，管理分配公开到位；无集体上访、越级上访和群体上访现象，矛盾纠纷化解到位；无闲置、抛荒和撂荒土地现象，节约集约利用到位。具体做到以下七个方面：

（一）制度完备职责落实。建立耕地保护管理组织，将耕地保护纳入行政村工作目标责任制，配备村级土地协管员，明确职责，任务到人。协管员按照《关于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深化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市委办发〔2017〕19号）精神，由村级网格员兼职，具体

人员由村（社区）推荐，乡镇（街道）审定；制订土地管理村规民约；建立土地管理事项民主决策和公开制度、土地动态巡查制度、信访制度、耕地保护监督制度；建立和执行党员网格化管理；加强土地管理政策宣传，宣传形式多样，对本村村民宣传教育面达100%。

（二）农地管护措施到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设立规范，耕地保护措施有效落实，签订耕地保护责任状，做到耕地保护到组、到户、到人、到地块；积极组织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划定，耕地数量与质量达到要求，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条件，提升耕地质量；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顺畅，能够促进土地规模化经营；没有出现抛荒、闲置现象，农业种植非粮化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加强设施农用地监管，对审批的设施农用地，要定期巡查，防止转变用途。

（三）建设用地规范管理。农民建房充分利用现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低丘缓坡等非耕地，做到不占或少占耕地；农村宅基地的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安排使用、统一基础设施的“四统一”管理实施到位；农民建房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拆旧建新、法定面积”规定；村内无房户、危房户的农民建房用地得到有效解决；积极开展农村宅基地流转，盘活农村宅基地；积极配合市国土部门做好土地登记发证工作。

（四）违法用地有效控制。开展日常性动态巡查，违法用地能够及时发现、报告和有效制止；积极配合支持开展违法建设拆除、复耕及土地案件查处；没有违法占用土地特别是耕地行为；没有非法采矿、挖土现象；没有非法转让集体土地现象。

（五）征地工作和谐推进。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阳光工程工作得到有效执行，积极参与青苗、地上附着物、土地权属等调查，配合做好土地征收批准前的告知、确认、听证程序，及时召

开村民代表大会和相关权益人会议，充分听取村内各方意见，认真解决各种矛盾；配合做好土地征收批准后的二公告、一登记程序，征地补偿安置费得到公开、公平、公正分配，社会保障等其它安置方式得到有效落实。

（六）涉土信访就地化解。及时调处土地信访问题，做到一般信访不出村；及时向上级报告苗头性信访信息；无涉土、涉矿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无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

（七）地质灾害有效防治。落实群测群防预案措施，落实专人负责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报告险情、组织避让，并加强地质隐患点的治理。

### 三、工作内容

村级土地民主自治工作重点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关口下移，以违法用地管控为抓手，健全耕地保护机制。

违法用地发现难、处置难，而往往发现迟，处置难度越大，拆除成本越高。将违法用地监管关口前移，发动村民共同参与监管，实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以“无违建”创建和“三改一拆”为契机，建立以村民小组长和党员骨干为主力的巡查网络，并划定巡查区域，明确规定：巡查人员要认真“履职”，要求其对辖区内定期不定期开展土地管理动态巡查，巡查过程中做好巡查记录，建立巡查台账，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土地违法现象处置在萌芽状态；另一方面村班子要全力“尽责”，配合好职能部门开展违法建设拆除、复耕和土地执法查处工作，配合做好涉土矛盾调处、“两违”信息报送等工作，将违法用地管控由“被动管理”转为“主动管理”，有效遏制违法用地。

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建立耕地保护监督制度。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及示范区做到重点保护，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开挖鱼塘、种植经济苗木及其他非粮化生产的相关活动；禁止污染、破坏永久基本农田及降低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功能的其他一切活动；及时按要求设立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设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二）内部挖潜，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

抓手，促进乡村战略实施。

围绕推动土地管理重心下移，尊重农民意愿，做好村庄布点规划调整完善，有计划、有安排、有保障合理制定宅基地安排工作，凡涉及农民建房资格认定、建房需求确定、宅基地安排、用地审批，都要按照村民会议决议等程序进行民主决策，通过村规民约、村民自治、民主监督等多种形式，让村民自觉做好宅基地管理。开展农民建房需求及供应保障调查工作，各村要分年度排出建房需求，积极做好新合并村所涉及土地的政策处理、要素资源获取等保障工作，提前谋划好农民建房保障工作。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要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集约优先”的原则，结合“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等，引导整治目标从单一的建设用地指标向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整治要素从单向推进向“田、水、路、林、村”和生态环境修复全要素转变。一是做好农用地整治。在保护生态环境、田园风光的前提下，对各类农用地开展综合整治，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的基础上，形成耕地集中连片，为耕地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二是做好生态环境整治。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在不减少林地面积和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基础上，优化林地、水域等生态用地，保护水源涵养地、维护生物多样性，使山水与乡村融为一体、自然与文化相得益彰。三是做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根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要求，推进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布局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古村落保护、文化传承等各项用地，注重保护历史文化（传统）村落的传统建筑、街巷空间等历史文化要素，有序开展建设用地复垦，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建设为设施完善、生活便利、生态环保、管理有序的新型农村（社区）。四是做好村级集体组织协助上级做好农村房屋和农村宅基地的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属地管理，以地质灾害防治为抓手，有效规避灾害风险。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做好与地质灾害有关的调查、评价、治理、宣传等工作，帮助人民群众提高防灾意识和防灾能力。结合本村实际，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监测，并认真做好巡查监测记录，遇到特殊情况及收到突发地质灾害防灾预警后，必须加大巡查监测力度；做好定期汇报工作，每次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发生前、中、后都必须及时向乡镇（街道）汇报监测情况；一旦出现险情，及时报告乡镇（街道），通知受威胁的群众并组织避让。

### 四、参加对象

（一）各乡镇（街道）在开展村级土地民主自治活动中，以加强耕地保护为重点，结合“三改一拆”“五水共治”“治危拆违”“无违建市”创建等工作，优先选择耕地保护以及矿产资源管理等工作成效突出的村（社区）参与。没有耕地保护任务或“三改一拆”“五水共治”“治危拆违”“无违建市”创建工作任务相对较轻的村（社区），原则上不优先列入开展。

（二）各乡镇（街道）原已被评为土地民主管理示范村的村（社区），均列入参与土地民主自治活动。原为土地民主管理示范村复评不过的，三年内不得参与土地民主自治考评。三年后不得作为新村参与土地民主自治考评对象。

（三）各乡镇（街道）除已属土地民主管理示范村的村（社区）重新参与土地民主自治活动外，另外选择有耕地保护任务的村（社区）开展土地民主自治活动。

（四）土地民主自治活动新参加村（社区）名额分配：玉城街道3个、坎门街道2个、大麦屿街道3个、楚门镇3个、清港镇3个、芦浦镇2个、干江镇2个、沙门镇2个、龙溪镇2个、鸡山乡1个、海山乡1个。

### 五、考评办法

（一）评分标准。村级土地民主自治工作考评按照《玉环市土地民主自治评分细则》执行。

（二）加分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加分：1. 获得“无违建村（社区）”称号；

2. 本村“一户多宅”基本情况完成全面排查登记，并积极拆除非法“一户多宅”；3. “五水共治”“治危拆违”“无违建市”创建、美丽乡村等工作获得市级表彰；4. 旧村改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或农房“立改套”等工作成效明显；5. 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验收通过。

（三）“一票否决”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1. 当年本村区域内违法占用耕地被发现；2. 本村区域内卫片执法检查发现有违法用地；3. 发生重大群体性信访或安全事件；4. 上级部署的耕地保护工作未按时完成；5. 本村区域内当年发生非法采矿；6. 本村区域内有擅自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的。

### 六、奖惩办法

（一）村级土地民主自治活动新参加对象未“一票否决”且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超名额限制原则上择优选取），市政府授予“土地民主自治优秀村”匾牌，一次性奖励7万元，并优先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二）对原属土地民主管理示范村参与土地民主自治活动对象未被“一票否决”且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的，不再授予“土地民主自治优秀村”匾牌，颁发“土地民主自治优秀村”荣誉证书，市政府一次性奖励3万元；不参与或考评不通过的，通报撤销“土地民主管理示范村”称号，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土地民主自治活动考评。三年后再参与的，不能作为土地民主自治活动中新参加村（社区）考评。

（三）土地民主自治活动协管员补贴，按照《关于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深化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市委办发〔2017〕19号）的规定，纳入网格员的劳动报酬和工作补贴，不再另外奖补。

###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要高度重视村级土地民主自治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精心组织落实。党员干部要带头参加耕地保护和矿产资源管理等活动，形成主要领导带班子成员、领导干部带一般干部、党员带群众，一级带一级的浓厚氛围，合力推进活动深入开展，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动态检查, 科学考核。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结合日常土地管理工作, 对参加对象开展动态检查与专项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动态检查主要是土地矿产管理动态巡查, 包括土地矿产管理秩序、日常工作情况台帐、土地违法行为制止和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 专项检查主要是土地变更调查、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三改一拆”“治危拆违”“五水共治”“无违建市”创建等内容, 检查各类专项工作的实际成效; 年终考评主要是将实际工作成效作为考评依据, 根据参加对象自查自评报告和评分, 按照评分细则标准逐项进行评分, 综合量化考核绩效, 保障考核客观公正。

(三) 严格标准, 狠抓落实。参与村级土地民主自治活动的村(社区)要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严把质量关, 做实做细村级土地矿产管理等工作; 要有专人负责土地执法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 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矿产资源管理; 要建立健全土地执法动态巡查责任制, 做到土地违法案件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制止、

及时纠正, 有效遏制土地、矿产违法行为, 切实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 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全面提高广大群众的国土资源法律法规意识, 切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依法用地用矿、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责任感, 使广大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土地民主管理活动, 从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

1. 玉环市土地民主自治村申报表
2. 玉环市土地民主自治村协管员登记表
3. 玉环市土地民主自治村评分细则

附件1

玉环市土地民主自治村申报表

年度: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村(社区)名称	
协管员姓名	
工作情况	
村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国土所意见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2

玉环市土地民主自治村协管员登记表

所在村（社区）名称：\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担任职务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个人承诺	_____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_____年 月 日				
国土所意见	_____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_____年 月 日				

玉环市土地民主自治村评分细则

附件3

考核分	自评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具体要求（考核内容）	序号	创建内容
		1	未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或领导班子的不得分	村（社区）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或领导班子	1	管理制度完备,机构健全(8分)
		1	查看会议纪录,并提供每次会议照片(包括有记录无照片),每少1次扣0.5分	每季度召开不少于1次的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会议	2	
		1	未建立的不得分,没有专人负责创建工作的扣0.5分	建立村级土地矿产管理机构,职责明确	3	
		1	未制订的不得分,制度未上墙的扣0.5分	制订土地管理村规民约	4	
		1	未制订的不得分,制度未上墙的扣0.5分	建立土地巡查制度	5	
		1	未建立的不得分,制度未上墙的扣0.5分	建立信访制度	6	
		2	明确年度辖区土地管理工作目标任务,村(社区)与创建工作机构各责任人或村民小组(代表)签订土地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未签订的扣2分,少1项未签的扣0.5分	签订土地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7	管理制度完备,机构健全(8分)

创建内容	序号	具体要求（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管理到位 (60分)	8	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标准农田达到一定要求，积极配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未抛荒	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标准农田达到一定要求，发现违法占用基本农田1起扣2分，扣完为止；不积极配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扣2分；永久基本农田抛荒的，每块图斑扣2分	5		
	9	有固定的宣传栏，能定期利用墙报、广播等形式进行宣传，村民宣传教育面达到100%	无固定的宣传栏扣1分；墙报宣传每月不得少于1次，有照片存档，每少于1次扣0.5分；广播宣传每月不得少于1次，宣传内容有记录，抽查群众知晓率，每少1次扣0.5分	2		
	10	经常性组织村民代表和土地协管员学习土地法律法规和政策	全年组织村民代表和土地协管员学习不得少于4次，有学习记录并有照片存档，每少一次扣0.5分	2		
管理到位 (60分)	11	执行党员网格化管理耕地保护工作	未执行党员网格化管理耕地保护工作的不得分	1		
	12	开展土地巡查，及时了解、掌握全村土地动态，并建立巡查台账，每星期不少于2次，做好巡查记录	查动态巡查登记台账，每缺少1次登记的扣0.5分，扣完为止；无巡查台账的不得分	5		
	13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监督承包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利用和保护土地，加强设施农用地用途管制	未落实专人负责本行政村辖区范围内的耕地保护工作的，扣2分 未提供《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扣1分；设施农用地用途改变未报告的，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或发生破坏耕地行为的，每发现1处扣2分，扣完为止	6		
	14	及时发现、制止并向乡镇（街道）、国土所（分局）报告违法用地、非法采矿行为	违法行为已被上级发现、群众举报而本村未登记的，每起扣2分；已登记未报告的，每起扣2分；对违法行为制止不力造成违法事实的，每起扣2分，扣完为止	10		

创建内容	序号	具体要求（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管理到位 (60分)	15	积极配合支持上级开展违法建设拆除、复耕及土地案件查处工作	未按要求落实人员配合的，每起扣2分，扣完为止；发生群体性阻碍公务行为的不得分	5		
	16	及时做好对被征地村民的征地补偿安置款的支付工作，无发生截留、侵占和挪用现象，积极配合市重点项目完成征地工作	不积极主动化解征地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纠纷，致使群众上访的不得分；发生截留、侵占和挪用征地补偿安置款现象的不得分；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不到位的不得分；不积极配合市重点项目完成征地工作的不得分	5		
	17	及时报告地质灾害险情，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报和组织避让工作	未及时报告地质灾害险情的每次扣3分，未组织避让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未做好地质灾害监测记录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分，无登记台账的不得分	3		
管理到位 (60分)	18	及时调处土地信访问题，努力实现信访不出村。及时向乡镇（街道）、国土所报告苗头性信访信息，无涉土、涉矿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无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	不及时调处信访矛盾，造成进京（部）上访的每件扣5分，赴省级上访的每件扣3分，赴台州市级上访的每件扣2分，赴市级上访的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 未及时发现有效信访信息的，每起扣2分，扣完为止 提供信息后不协助化解矛盾的，每起扣2分，扣完为止	8		
	1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村庄建设规划图制作成标志牌，并上墙向全村公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次数不超过1次	发生集体上访、越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不得分 未制作标志牌和未上墙公开的不得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次数达2次及以上的不得分	3		

创建内容	序号	具体要求（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成效显著 (32分)	20	村民建房宅基地管理符合规定，应拆老屋按计划拆除	本年度应拆老屋没有登记不得分；应拆老屋漏登的发现1起扣1分，应拆老屋未按计划拆除的每发现1起扣2分，扣完为止	5		
	21	无违法占地行为	违法占用土地的，每起扣2分，扣完为止	5		
	22	无违反规划利用土地现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到位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地的，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3		
	23	无村民建房非法占地现象，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到位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建房的，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3		
	24	无违反村庄建设规划建设现象，村庄建设规划建设落实到位	违反村庄建设规划的，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3		
	25	无非法转让集体土地现象，集体土地资产管理到位	买卖或非法转让集体土地行为，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3		
	26	无闲置、抛荒和撂荒土地现象，土地利用效率高	破坏耕地和出现荒芜、闲置、撂荒土地现象，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3		
	27	按期归还临时用地，规范临时用地行为	不按期归还临时用地，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2		
	28	无非法采矿、挖土现象，矿产资源管理到位	有非法采矿、挖土等行为，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2		
	29	集约节约和高效利用土地，成效显著	当年度农转用已转而未供的，每批次扣1分；当年已供地而未动工建设的，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2		
	30	无新发生宅基地纠纷，依法维护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新发生宅基地纠纷，或侵害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2		
31	积极配合全市“三改一拆”和“五水共治”工作	不积极配合清理河道、湖泊、水库保护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4			

创建内容	序号	具体要求（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加分项目	1	本村每户人口、耕地、房屋、农村“一户多宅”得到全面清查登记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有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的建筑，发现不积极配合处置的，每起扣2分，扣完为止 发现不积极配合做好“三改一拆”和“五水共治”工作的，每起扣2分，扣完为止			
	2	创建“无违建村（社区）”	对本村每个农户的人口、耕地、房屋、农村“一户多宅”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登记的，加2分；登记不全的不加分			
	3	旧村改造、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顺利推进，成效显著	获得“无违建村（社区）”称号的，加2分			
	4	积极参与“五水共治”“美丽乡村”“治危拆违”等工作	行政村开展旧村改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效果明显的，加2分			
	5	积极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行政村在“五水共治”“美丽乡村”“治危拆违”“无违建市”创建等工作中获得市级表彰的，加2分 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通过验收的，加1分			

#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水域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水利部、省政府、省水利厅关于要求加强水域管理的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域管理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目标

清理整治全市水域管理范围内非法占用水域等问题，实现全市水域无非法占用，推进美丽乡村和美丽玉环建设。

## 二、行动范围

全市河、湖、库、塘等水域管理范围。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重要水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占用重要水域；确需占用的，须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占用水域审批手续，并按规定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占用水域补偿费。

## 三、主要内容

（一）凡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水域的单位或个人，即日起，停止一切非法占用水域行为，并于10月30日前，按属地管理的原则，主动向当地乡镇（街道）申报。符合占用水域许可审批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到市为民服务中心水利窗口补办占用水域许可手续；不符合占用水域许可审批条件的，当事人须自行拆除占用水域设施，恢复原状。

（二）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未补办占用水域许可手续、未自行拆除占用水域设施或未经许可擅自占用水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三）各河长要积极参与，认真排查各自负责河道占用水域情况，及时上报排查结果。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切实加强水域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按要求做好占用水域整改工作，抓紧完成省级航拍问题整改。

（四）为体现公共事业社会参与、群众监督的原则，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举报电话：0576-81732200。

## 四、工作要求

（一）务必高度重视。水域管理专项行动是强化河湖库塘管护、化解侵占损害水域空间存量、防范增量的关键举措，实施意义大、范围广、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工作专班，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

（二）深入排查整改。各有关单位要全面细致摸底调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信息完整、问题准确，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对发现的非法占用水域问题不得隐瞒不报。要组织精干力量，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抓好侵占水域清理工作，切实解决侵占水域历史遗留问题。

（三）加强明察暗访。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牵头做好水域专项行动指导协调、督导检查、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弄虚作假，以及不作为、慢作为、工作组织不力的，将启动问责追责机制，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报道。为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工作，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

传，畅通举报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宣传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五）认真总结经验。要及时研究总结行动成果，举一反三，坚决遏制非法占用水域行为。各乡镇（街道）、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管。要坚持整治、

集中打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全面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